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441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104年幼教專班開班一覽表、在職證明書複核參考表(0044115A00_ATTCH1.docx、0044115A00_ATTCH2.docx、0044115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師資培育法」第24條修正略以，本法103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本部業於103年3月13日配合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附件1）。
- 二、考量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教專班相關資源，本年度招生對象以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所訂之資格（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為限，提供104年1月31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在職人員修習需求，本年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15校

電子
文
騎



1040044115

開設（附件2），共招生22班，請轉知所屬符合報名資格之在職人員踴躍報考。

三、請務必確認報名人員符合上開法令資格，俾利試務作業學校審核；倘致影響考生權益者，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責，隨文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在職證明書（附件3）供參。

四、相關招生考試訊息及簡章將於4月中旬公告於各開辦學校網站，請轉知考生密切留意。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5-04-02
16:32:38
交換章

裝



訂



線